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23号

当事人：郭新姣

住址：广西鹿寨县寨沙镇古木村下板里屯37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2*****27

2026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案件线索后，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坪地屯的经营场所处检查，现场当事人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有真龙（鸿韵）、利群（软蓝）、真龙（致青春）等烟草制品，当事人未取得《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执法人员经电话请示领导同意后，对当事人的烟草制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制作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2号），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2026年6月1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及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6月22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我局对当事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涉案烟草制



品共**款烟，累计***条烟草制品。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对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出具了《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核价表核算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烟草制品货值金额为****元。当事人陈述销售烟草制品通过微信、支付宝收款，但微信、支付宝收款记录未标注所售商品名称，且当事人未制作销售台账。当事人陈述其刚开始销售烟草制品，累计销售烟草制品违法所得**元，销售的烟草制品违法经营额为****元。加上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烟草制品违法经营额****元。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涉案违法经营额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8月起从事小卖部经营活动，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郭新姣身份证复印件、《商店出租合同》、《集体土地使用证》和《证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其经营场所。
2. 《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年6月21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1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2026年6月22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2号）、《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证明》（2026年5月21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6月22日，证据



名称：登记系统截图），证明：（1）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涉案烟草制品货值共计****元，违法所得共计*元的事实；（2）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结合本案案情，宜适用该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予以处理。

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



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案涉案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



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情形的适用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零售专卖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1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